

甘肃省法学会文件

甘法会字[2015]22号

关于转发《第十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 征文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法学会、兰州铁路法学会、甘肃矿区法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研究会,各大专院校法学院(系):

第十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定于今年9月下旬在西藏拉萨举行。论坛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和西部法治论坛组委会主办,西藏自治区法学会承办,西部其他十一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协办。现将西藏自治区法学会《第十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征文通知》(藏法会[2015]10号)转发给你们,望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论坛主题及《通知》的要求认真撰写论文,做好优秀稿件的组织、推荐工作。

请各单位将本单位推荐的论文汇总并制作汇总表(包括报送

单位名称、作者姓名、职务、文章标题、字数、联系方式等),于2015年8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省法学会研究部:gsfxh@126.com。

联系人:姜 聰 0931—8418579

13909424672

汪小洋 13919367289

附件:

1.西藏自治区法学会《第十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征文通知》;

2.投稿要求。



报:中国法学会、省委政法委

送:会长、副会长

发:各市州政法委、兰州铁路法学会、甘肃矿区法学会

甘肃省法学会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印发 (共70份)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法学会

藏法会[2015]10号

第十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征文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

第十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定于今年9月下旬在西藏拉萨举行。论坛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和西部法治论坛组委会主办，西藏自治区法学会承办，西部其他十一省（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法学会协办。现将论坛征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本次论坛的主题为“推进依法治国与创新社会治理”，下设四个分论题：（一）西部地区社会稳定的法治路径与对策探讨；（二）西部地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问题研究；（三）西部地区生态文明与法治环境建设；（四）民族区域自洽理论与实践探索；（五）西部地区司法体制改革重点、难点问题探讨。

作者可围绕主题和分论题自行拟定论文题目。

二、征文要求：

(一) 形式要求

1. 论文篇幅(含注释)在5000—10000字之间，最长不超过1.5万字。

2. 正文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学位等。

3. 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

4. 使用电子版本，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字加粗，正文采用仿宋三号字，注释采用脚注。

(二) 写作要求

1. 突出主题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研究和探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法治问题以及区域间共同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2. 突出问题导向：内容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法治问题或区域间共同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

3. 突出实践特色：紧密结合区域法治建设实际，具有较高的现实指导意义和理论价值。

4. 突出创新观念：具有较高的创新意识和观念，对解决中国法治建设实践问题有新的突破。

5. 突出成果转化：论文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撰写，掌握材料充分，剖析问题深刻，对策建议可操作性强，研究成果能够直接被相关部门

应用采纳。

6. 突出规范性：论文体例严谨，逻辑性强，论据充分，结论科学合理，文字表达精炼、准确。

(三) 其他要求

1. 征文范围仅限于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广西、内蒙古、青海、西藏十二省（自治区）。

2. 论文没有参加过中国法学会的其他征文活动。

3. 论文作者限投一篇论文，不得一稿多投，一人多稿。

4. 论文要求紧扣主（选）题，分析透彻，基本观点有创新，有现实针对性。

5. 坚持原创，确保能符合学术不端检测要求。

6. 承诺同意中国法学会选用获奖优秀论文公开出版。

三、其它事项：

1. 征文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2. 论文作者请投稿至所在省（自治区）法学会，各省（自治区）法学会评选出本省（自治区）论文优秀作品，推荐至论坛组委会，由论坛组委会对征集论文初评，中国法学会终评。

3. 各省（自治区）推荐论文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西藏自治区法学会邮箱：xzzzqfxh@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XX 省（自治区）西部法治论坛征文”字样。

联系人：边巴多吉；何晓娜

联系电话：0891—6844381，18989901033，18889006117。



附件 2:

投稿要求：

- 一、所有来稿必须在首页标注“第十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征文字样；
- 二、所有来稿必须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未标明联系方式的来稿视为无效稿件，不参与评选，后果自负；
- 三、所有来稿，省法学会有权在内部刊物《法律与社会》及省法学会官方网站上刊登，如不同意，请在投稿时作特别说明，如未说明，一律视为同意。